

討論文件

2022年5月24日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工務計劃項目第 **52TF** 號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53TF** 號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54TF** 號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55TF** 號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56TF** 號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57TF** 號 -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60TF** 號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將以下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 (a) **52TF**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1,080萬元；
- (b) **53TF**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1,190萬元；
- (c) **54TF**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850萬元；
- (d) **55TF**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740萬元；

(e) **56TF**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750萬元；

(f) **57TF** –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830萬元；以及

(g) **60TF**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580萬元。

## 概覽

2. 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推出了「改善碼頭計劃」政策措施，旨在提升多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偏遠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安全，以及改善這些碼頭的設施，方便市民前往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同時亦照顧一些主要倚靠船隻出入的村民及漁民作業的基本需要。我們正全力推展「改善碼頭計劃」。該計劃現時涵蓋23個公共碼頭，當中3個碼頭<sup>1</sup>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7個碼頭<sup>2</sup>的設計工作已經完成並擬申請撥款以展開建造工程，而其餘碼頭的規劃、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亦正在進行。

## 擬議改善工程

3. **52TF, 53TF, 54TF, 55TF, 56TF, 57TF 及 60TF**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主要是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輔助設施。擬議工程的詳情載於附件1至7。

---

<sup>1</sup> 該3個碼頭為南丫島北角碼頭、西貢滘西村碼頭及大埔荔枝莊碼頭。

<sup>2</sup> 該7個碼頭(即本會議文件涵蓋的碼頭)為大埔三門仔村碼頭(52TF)、大埔深涌碼頭(53TF)、大嶼山二澳碼頭(54TF)、南丫島榕樹灣公眾碼頭(55TF)、馬灣石仔灣碼頭(56TF)、西貢糧船灣碼頭(57TF)及大嶼山馬灣涌碼頭(60TF)。

## 對財政的影響

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總費用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 格計算)
(a) <b>52TF</b>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110.8
(b) <b>53TF</b>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111.9
(c) <b>54TF</b>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128.5
(d) <b>55TF</b>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157.4
(e) <b>56TF</b>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57.5
(f) <b>57TF</b> –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88.3
(g) <b>60TF</b>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45.8
	總計
	700.2

## 下一步工作

5. 就上述**7**個工程計劃，我們擬一併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在獲得支持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2 年 5 月

## 附件 1

### 52TF 號工程計劃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

我們建議把 **52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3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及斜台<sup>1</sup>、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等輔助設施；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1附錄1及附錄2。
-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半內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 理由

- 4. 三門仔村碼頭位於大埔區船灣避風塘內，鄰近鹽田仔魚類養殖區，於 1972 年建成。該碼頭的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漁民及到訪馬屎洲自然教育徑<sup>2</sup>的遊客。現有碼頭的面積細小、通道狹窄，只有一個靠泊位，而且碼頭泊位水深不足，較大形的船隻尤其在低潮時難以靠泊，乘客上落船隻時亦感不便，在周末及公眾假期使用量高的時候，碼頭設施往往未能配合需求。當地村民及漁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三門仔村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靠泊情況及設施，讓乘客上落船隻更為容易和安全，藉此便利來往三門仔及馬屎洲的市民和遊客。附件 1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

<sup>1</sup> 浮動平台及斜台為無障礙設施。浮動平台會隨海面升降，與船身保持同一水平，而斜台連接碼頭斜道與浮動平台之間，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

<sup>2</sup> 「馬屎洲自然教育徑」位於馬屎洲特別地區東南岸，是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景點之一，全長1.5 公里，沿途介紹島上極具代表性約2.8 億年歷史的古老沉積岩及多種有趣的地質構造。

##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1,080 萬元。

## 公眾諮詢

6. 我們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7.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大埔鄉事委員會代表、村代表及漁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他們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8. 我們已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及 9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憲報刊登。

##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內容在 2020 年 3 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指出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該審查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3</sup>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sup>3</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 620 公噸 (90%) 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80 公噸 (10%) 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5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 對交通的影響

15.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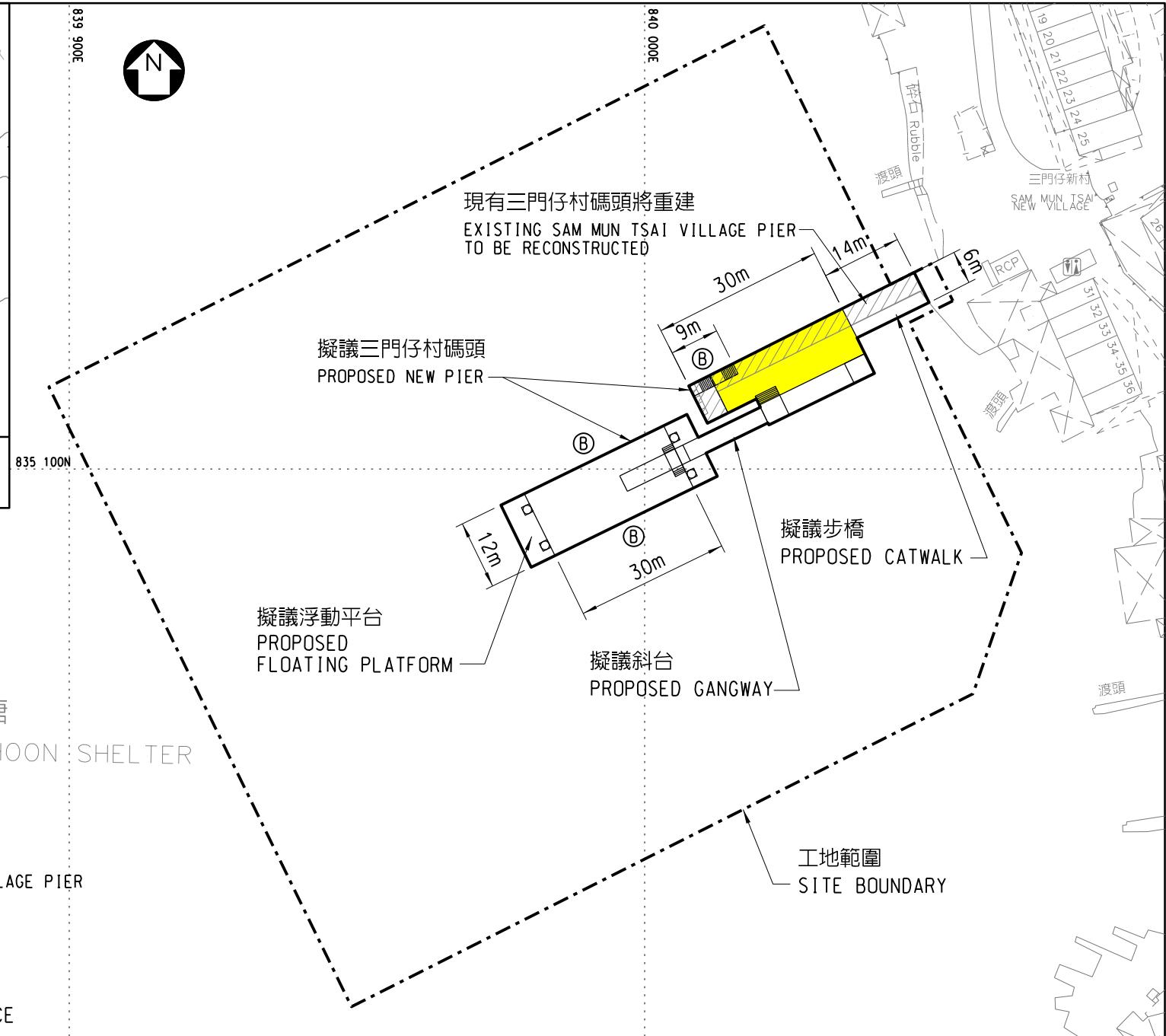
16.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040 萬元，這筆款項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估計工程項目費用，從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7.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 未來路向

18. 我們會就 **52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比例 SCA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2TF號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2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AM MUN TSAI VILLAGE PIER	平面圖 LAYOUT PLAN	0 20 40 60 80 100 m 1 : 1 000 SCALE BA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2TF號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2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AM MUN TSAI VILLAGE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佈局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LAYOUT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2TF號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2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AM MUN TSAI VILLAGE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三門仔村碼頭  
EXISTING SAM MUN TSAI VILLAGE PIER

## 53TF 號工程計劃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

我們建議把 53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 2 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及斜台<sup>1</sup>、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等輔助設施；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2 附錄 1 及附錄 2。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半內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 理由

4. 深涌碼頭位於大埔區深涌灣，於 1962 年建成。該碼頭鄰近西貢西郊野公園，現時有固定班次的街渡渡輪服務<sup>2</sup>，供遊客前往郊野公園及遊覽赤門海峽兩岸的自然風景。現時碼頭有 2 個靠泊位，但由於其中 1 個近岸的靠泊位長度較短及水深較淺，泊船較不方便；而且碼頭部分結構已老化，現時須依靠後期加建的鋼支架加固碼頭面板底部以應對老化問題。當地村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深涌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有效改善結構狀況、靠泊情況及設施，讓乘客上落船隻更為容易和安全，藉此便利來往深涌及鄰近郊野公園的市民和遊客。附件 2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

<sup>1</sup> 浮動平台及斜台為無障礙設施。浮動平台會隨海面升降，與船身保持同一水平，而斜台連接碼頭步橋與浮動平台之間，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

<sup>2</sup> 該街渡渡輪服務航線為「馬料水—深涌—荔枝莊—塔門—高流灣—赤徑—黃石碼頭」，平日每日航次來回兩班，周末和假日每日來回三班。

##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1,190 萬元。

## 公眾諮詢

6. 我們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7.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大埔鄉事委員會代表及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他們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8. 我們已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憲報刊登。

##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內容在2020年6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指出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該審查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以及執行標準的污染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3</sup>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sup>3</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 620 公噸 (90%) 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80 公噸 (10%) 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5 萬元 (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 對交通的影響

15.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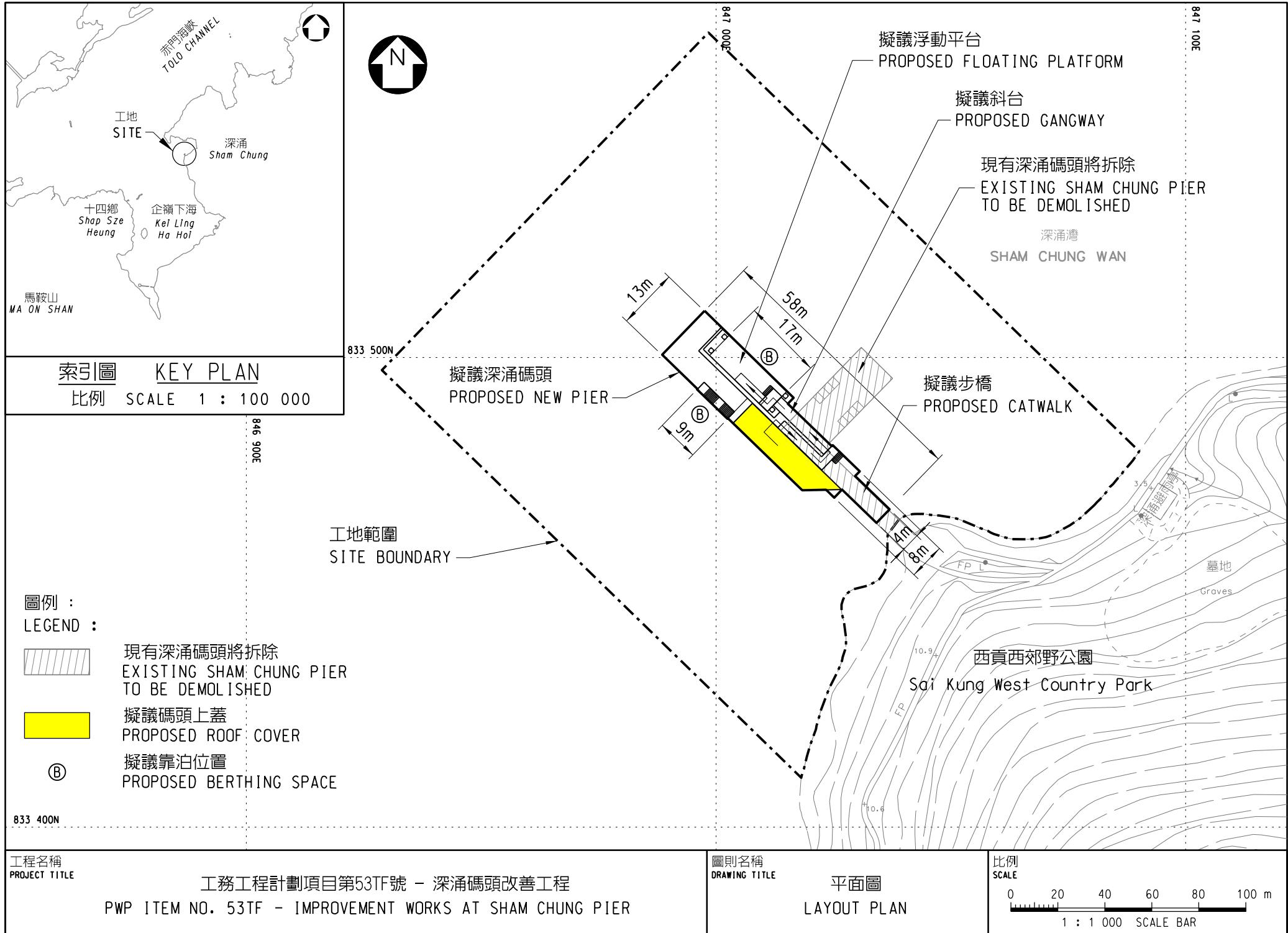
16.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018 萬元，這筆款項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估計工程項目費用，從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7.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 未來路向

18. 我們會就 **53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3TF號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3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HAM CHUNG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3TF號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3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HAM CHUNG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深涌碼頭  
EXISTING SHAM CHUNG PIER

## 54TF 號工程計劃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

我們建議把 **54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2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及斜台<sup>1</sup>、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等輔助設施；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3 附錄 1 及附錄 2。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 理由

4. 二澳碼頭位於大嶼山大澳之西南面，在 1963 年前由當地村民所建，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及到訪二澳和鳳凰徑<sup>2</sup>的郊遊和遠足人士。現時該碼頭的面積細小狹窄、設計十分簡陋，只有 1 個靠泊位，而且結構老化、狀況欠佳，加上在低潮時碼頭泊位水深不足，船隻難以靠泊，乘客上落船隻時亦感不便。當地村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二澳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在鄰近地方建設一個新碼頭以改善結構狀況、靠泊情況及設施，讓乘客上落船隻更為容易和安全，藉此便利市民和遊客來往二澳及附近郊遊景點。附件 3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

<sup>1</sup> 浮動平台及斜台為無障礙設施。浮動平台會隨海面升降，與船身保持同一水平，而斜台連接碼頭步橋與浮動平台之間，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

<sup>2</sup> 凤凰徑是一條貫穿南北大嶼郊野公園的行山徑，由東面的梅窩起，經二東山、大東山、伯公坳、鳳凰山、昂坪、羌山、萬丈布、大澳、二澳、分流、石壁、水口半島、貝澳、十塱回到梅窩，全長 70 公里，共分為 12 段。亦有遊覽大澳的市民租船來往二澳郊遊，並可欣賞海岸自然風光。

##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2,850 萬元。

## 公眾諮詢

6. 我們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7.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大澳鄉事委員會代表及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他們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8. 我們已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30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建造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憲報刊登。

##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內容在 2019 年 9 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指出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該審查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3</sup>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sup>3</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925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325 公噸（3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600 公噸（6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4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3. 項目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 對交通的影響

15. 在工程進行期間，現有碼頭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影響。

###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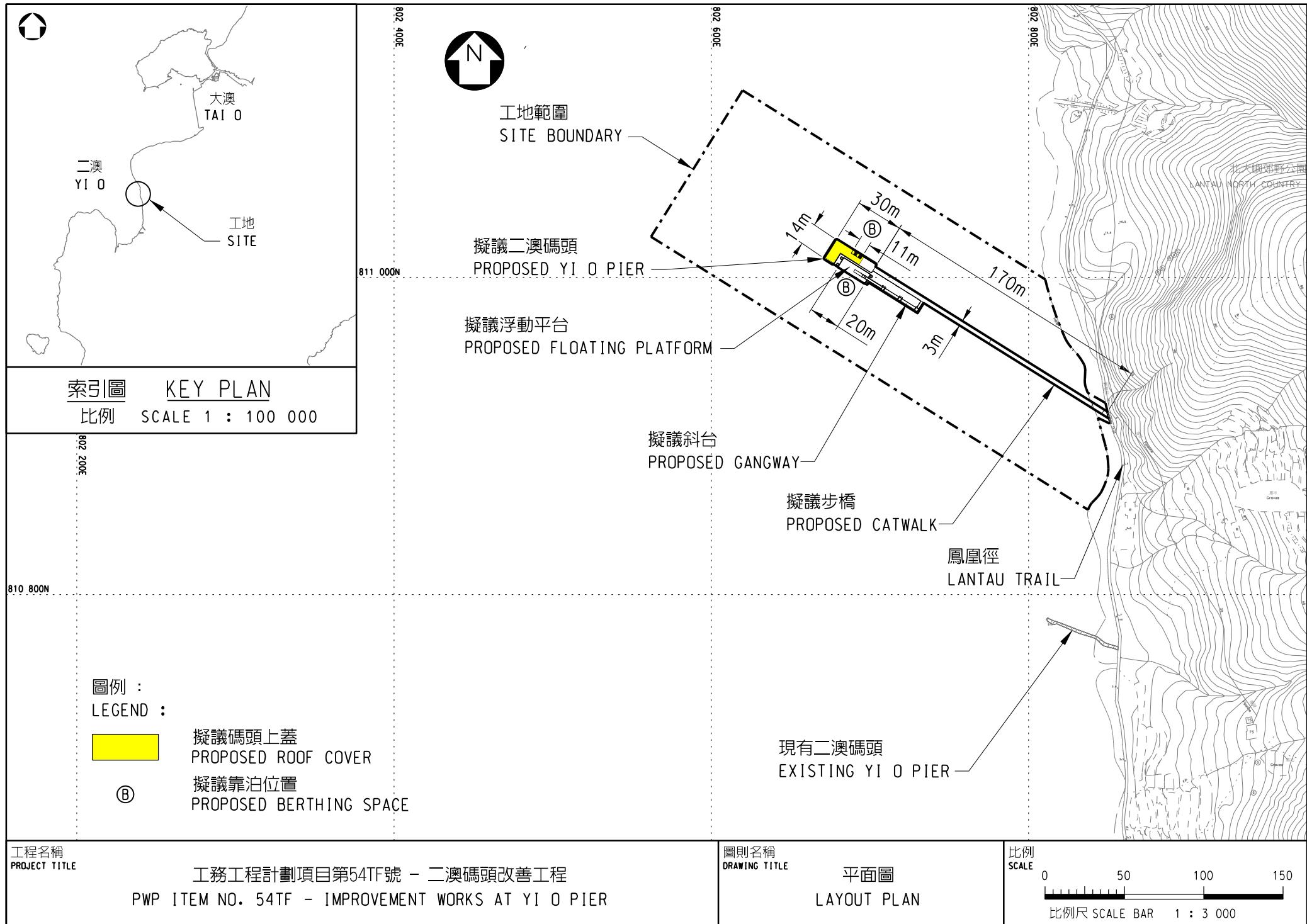
16.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254 萬元，這筆款項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估計工程項目費用，從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7.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 未來路向

18. 我們會就 **54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4TF號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4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YEO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4TF號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4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YI O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二澳碼頭  
EXISTING YI O PIER

## 附件 4

### 55TF 號工程計劃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

我們建議把 **55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2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及斜台<sup>1</sup>、上蓋、照明系統、單車停泊處、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等輔助設施；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4附錄1及附錄2**。
-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約4年內竣工。我們計劃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並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 理由

- 4. 榕樹灣公眾碼頭位於南丫島北面，於 1960 年代建成。該碼頭除了供公眾作船隻靠泊之用，亦是連接榕樹灣渡輪碼頭及榕樹灣大街的必經通道。由於碼頭結構老化，我們現時需要加強檢查和維修以應對結構老化問題。當地居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榕樹灣公眾碼頭，並藉此項工程在碼頭附近加設單車泊位以滿足需求。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結構狀況及設施，包括興建浮動平台及斜台，讓乘客上落船隻時更方便及安全，以及在碼頭步橋旁邊增設單車停泊處。**附件 4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 對財政的影響

-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5,740 萬元。

---

<sup>1</sup> 浮動平台及斜台為無障礙設施。浮動平台會隨海面升降，與船身保持同一水平，而斜台連接碼頭步橋與浮動平台之間，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

## 公眾諮詢

6. 我們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7.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和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他們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8. 我們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30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憲報刊登。
9. 我們亦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2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單車停泊處。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及 28 日的憲報刊登。

## 對環境的影響

10.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內容在 2019 年 10 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指出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該審查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3 3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2 700 公噸 (82%) 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600 公噸 (18%) 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1 萬元 (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4. 項目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5.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 對交通的影響

16.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會設置臨時碼頭供船隻使用及作為連接榕樹灣渡輪碼頭及榕樹灣大街的臨時通道。

### 背景資料

17.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049 萬元，這筆款項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訂

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估計工程項目費用，從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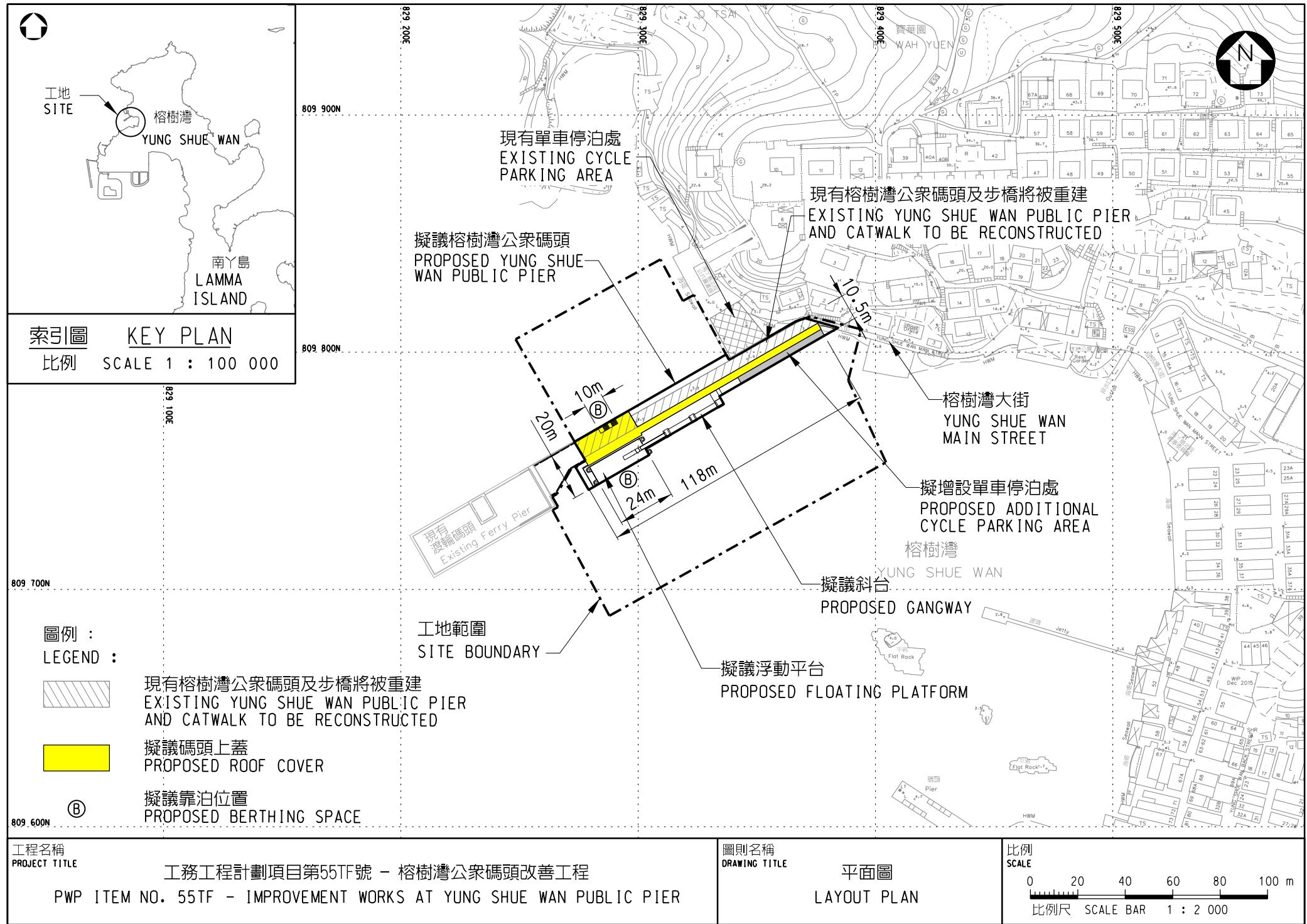
18.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 未來路向

19. 我們會就**55T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附件4 附錄1 ANNEX 1 TO ENCLOSUR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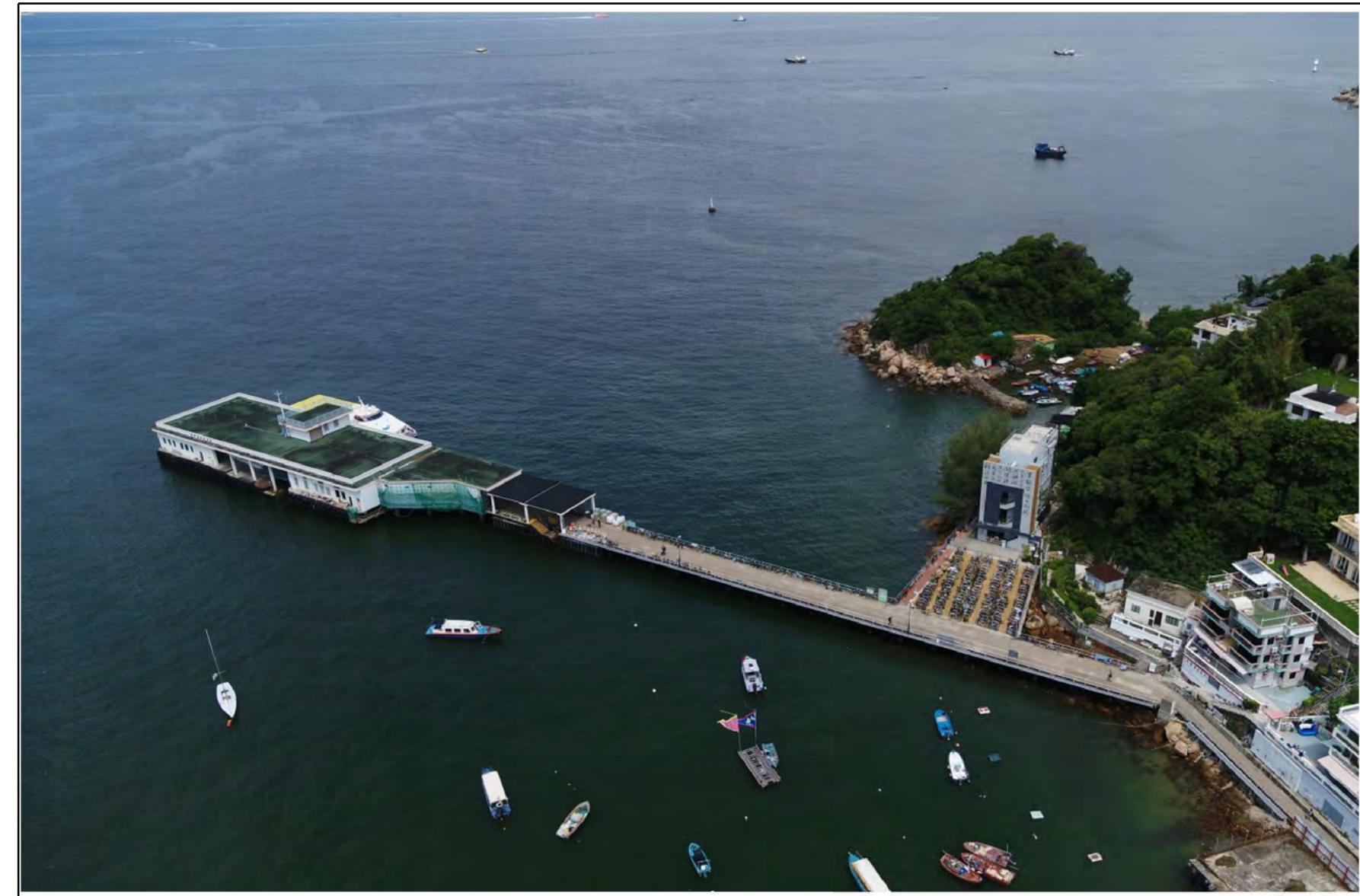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5TF號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5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YUNG SHUE WAN PUBLIC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5TF號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5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YUNG SHUE WAN PUBLIC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榕樹灣公眾碼頭  
EXISTING YUNG SHUE WAN PUBLIC PIER

## 附件 5

### 56TF 號工程計劃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

我們建議把 **56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2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兼斜道<sup>1</sup>、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等輔助設施；以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5附錄1及附錄2。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約 3 年半內竣工。我們計劃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並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 理由

4. 石仔灣碼頭位於荃灣區馬灣西面，在 1960 年代由當地村民所建。該碼頭鄰近馬灣魚類養殖區，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及漁民。現時碼頭只有 1 個靠泊位，加上碼頭泊位水深不足，較大形的船隻尤其在低潮時難以靠泊，乘客上落時亦感不便，而且碼頭結構已老化、狀況較差，碼頭前端的一部分構件已塌陷，現時須依靠臨時梯級上落。當地村民及漁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石仔灣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結構狀況、靠泊情況及設施，讓乘客上落船隻更為容易和安全，藉此便利來往石仔灣的村民和漁民。附件 5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5,750 萬元。

---

<sup>1</sup> 浮動平台兼斜道為無障礙設施。該浮動平台主要供較小型船隻使用，由多個構件組成，除了會隨海面升降，與船身保持同一水平外，平台本身亦會形成一條斜道，方便乘客上落船隻。

## 公眾諮詢

6. 我們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7.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馬灣鄉事委員會代表及漁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他們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8. 我們已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憲報刊登。

## 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內容在 2019 年 10 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指出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該審查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9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650 公噸（68%）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300 公噸（32%）非惰性建築廢物運於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1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3. 項目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 對交通的影響

15.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 背景資料

16.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945 萬元，這筆款項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估計工程項目費用，從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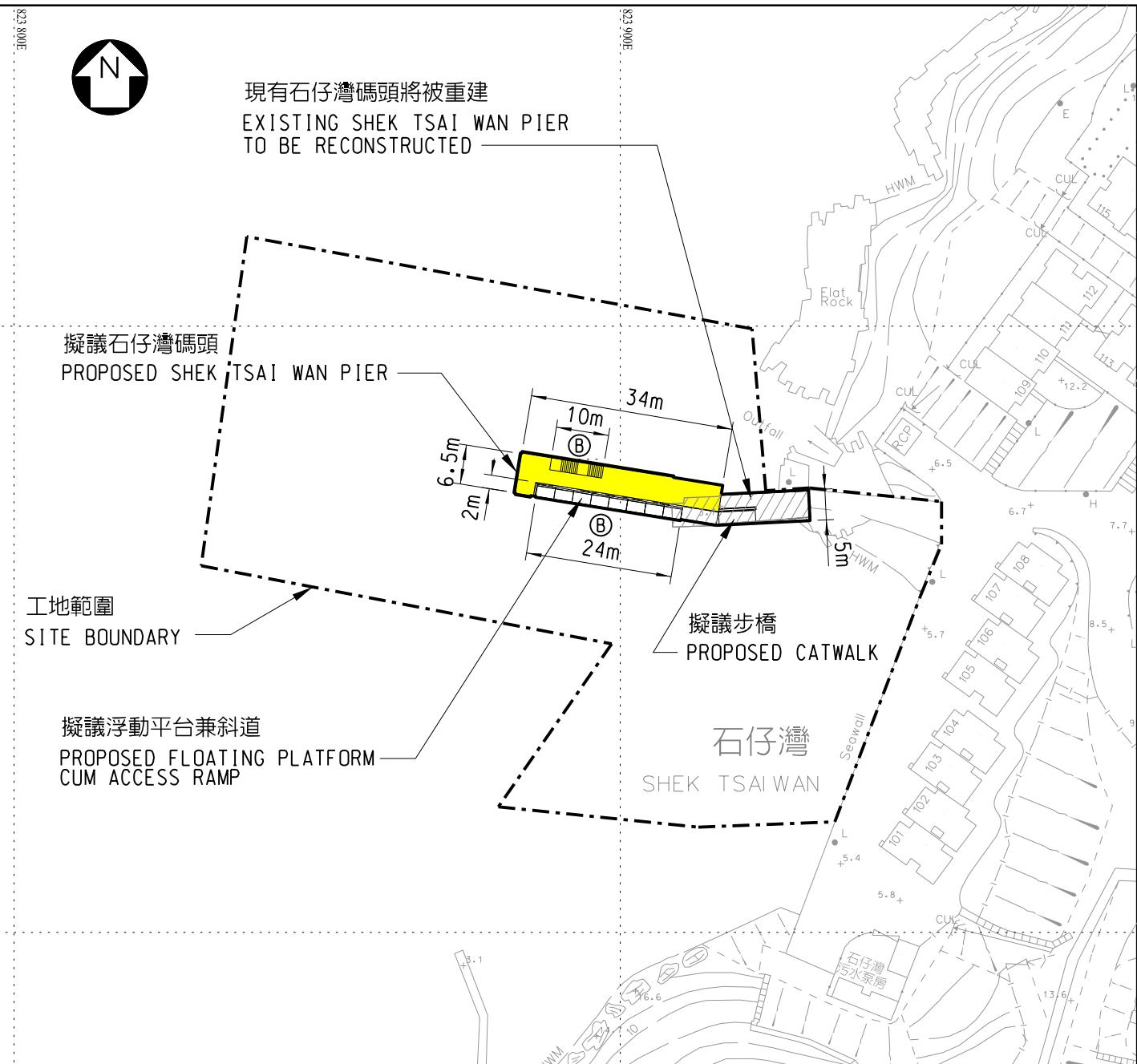
17.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 未來路向

18. 我們會就**56T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附件5 附錄1 ANNEX 1 TO ENCLOSUR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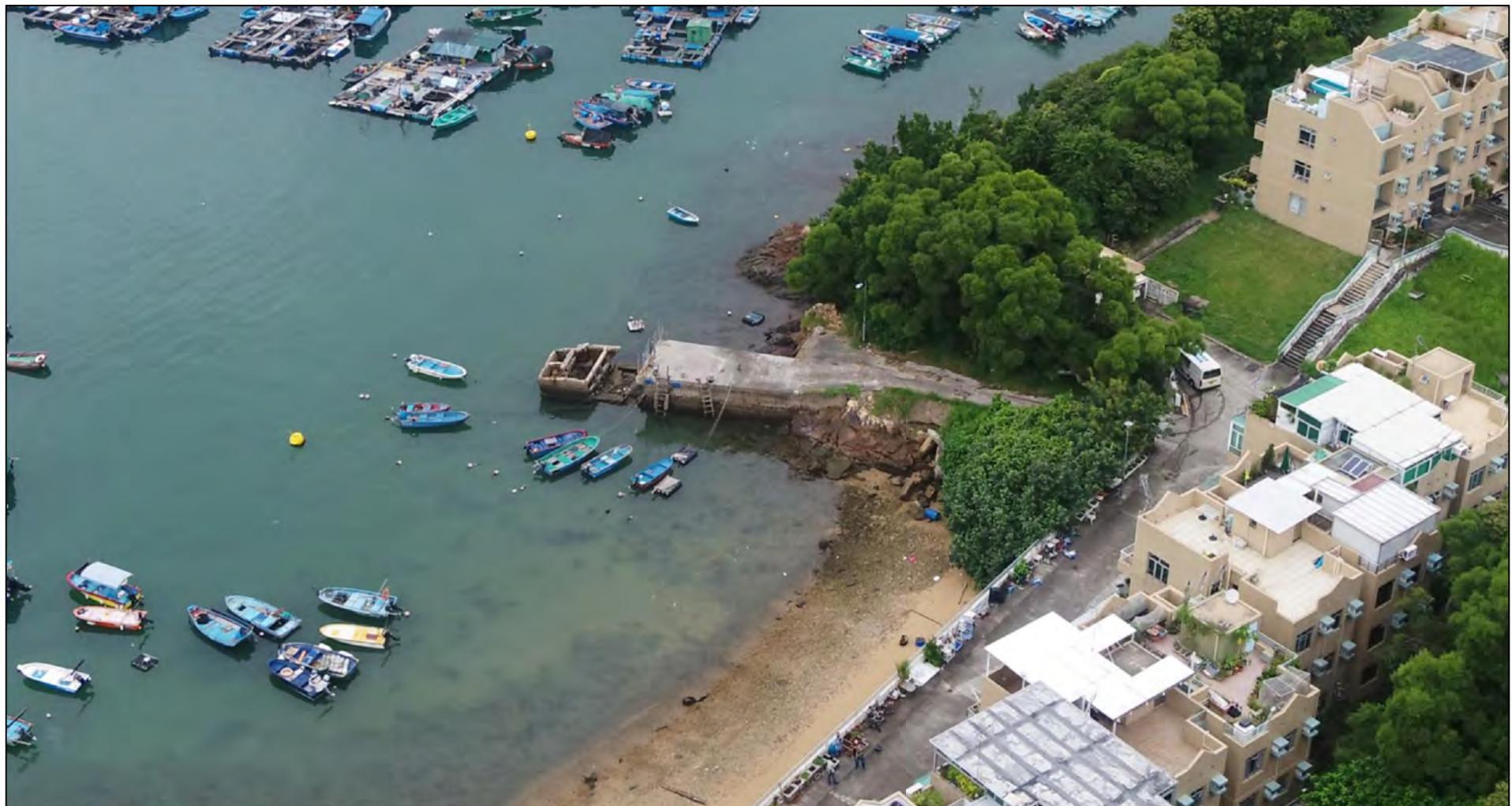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6TF號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6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HEK TSAI WAN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6TF號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6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HEK TSAI WAN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石仔灣碼頭  
EXISTING SHEK TSAI WAN PIER

## 附件 6

### 57TF 號工程計劃 – 糶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

我們建議把 **57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一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4個靠泊位、斜道<sup>1</sup>、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等輔助設施；及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6及附錄1附錄2**。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半內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 理由

4. 糶船灣碼頭位於西貢區萬宜水庫西南面，於 1990 年代建成。該碼頭鄰近糶船灣魚類養殖區，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及漁民，遊客及善信亦會使用碼頭到訪旁邊的天后宮<sup>2</sup>、萬宜水庫東壩<sup>3</sup>及西貢東郊野公園。現時碼頭的面積細小、通道狹窄，只有 1 個靠泊位，而且碼頭泊位水深不足，較大型的船隻尤其在低潮時難以靠泊，乘客上落船隻時亦感不便，在節日假期或周末使用量高的時候，碼頭設施往往未能配合需求。當地村民及漁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糶船灣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靠泊情況及設施，藉此便利來往糶船灣及附近郊遊景點的市民和遊客。**附件 6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sup>1</sup> 斜道為無障礙設施，方便乘客上落船隻。由於糶船灣碼頭所處的位置較易暴露於風浪及湧浪，浮動平台的上下浮動較大，因此不適宜在糶船灣碼頭使用。

<sup>2</sup> 糶船灣天后宮於 2010 年被評為香港三級歷史建築，每兩年一次舉行的太平清醮及天后賀誕活動都吸引眾多的遊客及善信前來這天后宮參拜。

<sup>3</sup> 萬宜水庫東壩是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景點之一，它有世界罕有的酸性火山岩六角形岩柱，結合了山景、水庫景觀、海景、獨特的地質遺跡、多種地質構造和海蝕地貌，是最受歡迎的地質公園景點之一。

##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8,830 萬元。

## 公眾諮詢

6. 我們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並獲委員會支持。

7.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西貢鄉事委員會代表、村代表及漁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他們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8. 我們已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憲報刊登。

##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內容在 2020 年 3 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指出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該審查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4</sup>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sup>4</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 278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 170 公噸 (92%) 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08 公噸 (8%) 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0 萬元 (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 對交通的影響

15.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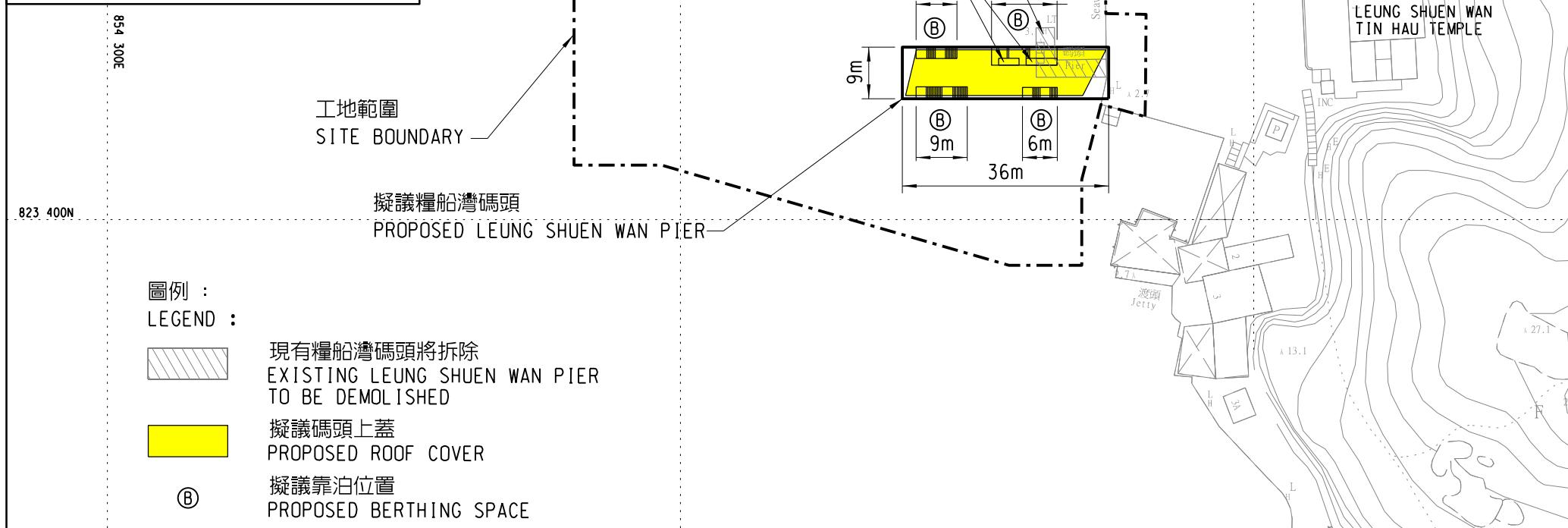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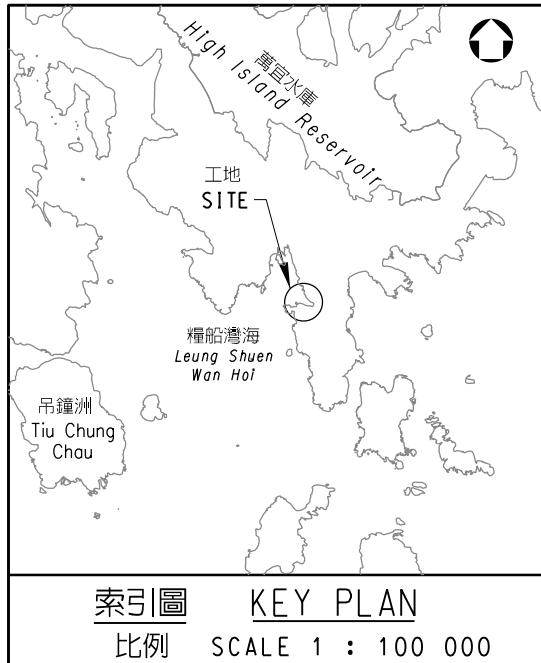
16.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858 萬元，這筆款項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估計工程項目費用，從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7.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 未來路向

18. 我們會就 **57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比例 SCA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7TF號 –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7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LEUNG SHUEN WAN PIER	平面圖 LAYOUT PLAN	0 10 20 30 40 50 m 1 : 1 000 SCALE BA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7TF號 – 糶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7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LEUNG SHUEN WAN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57TF號 –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7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LEUNG SHUEN WAN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糧船灣碼頭  
EXISTING LEUNG SHUEN WAN PIER

## 60TF 號工程計劃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

我們建議把**60T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一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2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兼斜道<sup>1</sup>、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等輔助設施；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7附錄1及附錄2。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 理由

4. 馬灣涌碼頭位於大嶼山東涌馬灣涌村，在 1963 年以前由當地村民所建，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及在鄰近河口進行捕魚作業的漁民。現有碼頭的設計簡陋，只有 1 個靠泊位，加上在低潮時碼頭泊位水深不足，船隻難以靠泊，乘客上落船隻時亦感不便。當地村民及漁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馬灣涌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靠泊情況及設施，藉此便利來往馬灣涌的村民和漁民。附件 7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4,580 萬元。

---

<sup>1</sup> 浮動平台兼斜道為無障礙設施。該浮動平台主要供較小型船隻使用，由多個構件組成，除了會隨海面升降，與船身保持同一水平外，平台本身亦會形成一條斜道，方便乘客上落船隻。

## 公眾諮詢

6. 我們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7.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東涌鄉事委員會代表、村代表及漁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他們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8. 我們已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18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憲報刊登。

##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內容在2019年10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指出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該審查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 0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750 公噸 (71%) 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300 公噸 (29%) 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1 萬元 (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3. 項目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 對交通的影響

15.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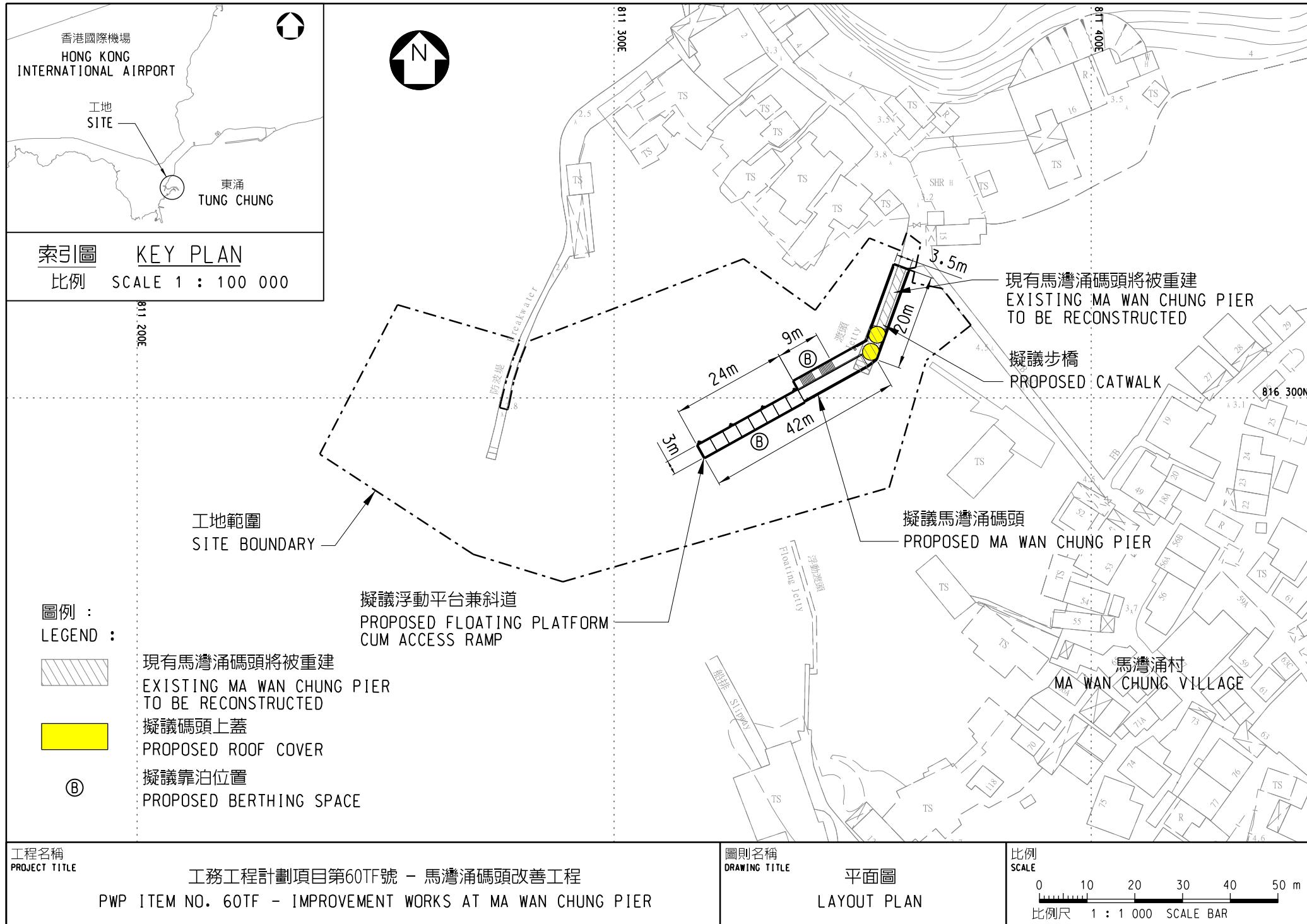
16.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945 萬元，這筆款項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估計工程項目費用，從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7.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 未來路向

18. 我們會就 **60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60TF號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60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MA WAN CHUNG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60TF號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60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MA WAN CHUNG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馬灣涌碼頭  
EXISTING MA WAN CHUNG PIER